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2016年8月30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次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重大信息”是指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或者已经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交易信息、重大经营管理信息及其他重大事项信息等。

第二章 重大信息的范围

第三条 公司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
- （二）应当披露的交易（具体标准见第四条）；

-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3、提供财务资助；
- 4、提供担保（不适用第四条，提供担保事项均需汇报）；
-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债权、债务重组；
- 9、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10、转让或者受让研究开发项目；
- 11、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重大采购、销售、工程承包、提供劳务、建筑工程等合同；

12、深交所认定的其它交易。

（三）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

- 1、第三条（二）规定的交易事项；
- 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3、销售产品、商品；
- 4、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5、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6、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
- 7、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8、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四）重大诉讼、仲裁

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盈利预测；

（七）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八）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传闻澄清；

（九）权益变动和收购；

（十）股权激励；

（十一）其他情形（具体标准适用第四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 2、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 3、发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 4、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 5、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6、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 7、公司预计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8、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9、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10、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11、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 12、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 13、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
- 14、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15、变更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16、董事会就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17、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对公司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再融资方案、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提出审核意见；
- 18、公司法定代表人、总裁、董事（含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出辞职或者发生变动；
- 19、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和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等）；
- 20、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21、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22、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23、法院裁定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 24、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或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25、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

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应当披露的交易是指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各种交易。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六）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重大采购、销售、工程承包、提供劳务、建筑工程等合同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1、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亿元；

2、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亿元；

3、合同履行预计产生的净利润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七）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五条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为重大事项。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三章 重大事项汇报程序

第六条 公司重大事项汇报义务人包括：

（一）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 (二) 公司总部各部门、各分公司负责人或其指定人;
- (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负责人或其指定人;
- (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负责人或其指定人;
- (五) 其他重大事项知情人员。

第七条 重大事项汇报义务人应当理清本公司或本部门可能涉及的重大事项,通过电话、邮件、传真等形式将可能发生或者正在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准确、完整地汇报给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在知晓相关重大事项时,应当第一时间报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因工作关系知悉重大事项的人员,在公司重大信息事项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督促本公司总部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确定重大信息汇报义务人。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不定期向重大事项汇报义务人征集重大事项,以检查重大事项汇报义务人的履职情况。

第十二条 公司各重大事项汇报义务人均应严格遵守本管理办法。发生重大事项而未能及时上报的,公司将追究相关汇报义务人的责任;已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视情节给予相关责任人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降级、降职、扣除绩效工资等处分,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